

证券代码：833098

证券简称：新龙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

券

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秀筠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776,6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856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卢森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肖绍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76,6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娜、寇洪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卢森	董事	离职	2025 年 4 月	2025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
			16 日	时股东大会	
肖 绍 城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6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